证券代码: 832046

证券简称:天安智联

主办券商: 华英证券

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: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才智广场 3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196,2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6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: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**16,196,280**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**100%**,反对 **0** 股,弃权 **0**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编号: 2020-012)和《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(编号: 2020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**16,196,280**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**100%**,反对 **0** 股,弃权 **0**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,为使公司股本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,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,2019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**2020**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编号: 2020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2020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

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: 2020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5,879,60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股东杨雷、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编号: 2020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编号: 2020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6,196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颜爱中、唐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